

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

关于对江西同济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违约 罚款的通报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监理履职中存在以下问题：

1. 今年国庆节后，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履职减少，你公司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督方面存在力度不足，仅口头提醒、未采取书面指令等督促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的有效措施。

2. 施工全过程监督方面，监理签发的“进行类通知单”存在跟踪落实和督促不力情况，如有的进度通知单明确要求广西瑞宏公司限时回复又未回复，监理没有进一步追踪指令、督促落实落地；监建制发的“违约罚款单”存在没有及时送我校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盖章的情况；对施工单位在沁园景观长廊施工过程中未取得动火审批许可擅自作业、防腐木进场验货的监督存在不到位情况。

根据《监理合同》及上述事实，对江西同济公司违约罚款10000元。

我校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系中央预算资金项目，请你公司一如既往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该项目监理工作，进一步推动我校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完美收关！

特此通报。

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

2025年12月15日

